

合同编号：\_\_\_\_\_

#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工作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南阳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范围：西峡县行政区域界线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2.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19；

3. 采购内容：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1 变化图斑提取。

利用正射影像图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地类对接成果进行比对，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分类型提取年度国土利用疑似变化图斑。

3.2 实地地类调查举证。

在国家下发的变化信息提取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资料制作地类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影像未能发音的新增

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

### 3.3 数据库建设。

依据图斑外业调查工作底图等调查成果，结合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按照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开展图斑边界矢量化，录入相关属性信息等，并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数据库中图斑地类、权属及其他相关图层等信息。

### 3.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4. 《关于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7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9）4号）

7.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10.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11.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1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5.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16.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17.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2018]3号）

18. 《河南省城镇地籍更新调查技术规程》（豫国土资发（2006）153号）

19. 《河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20.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2048900.00元；大写：贰佰零肆万捌仟

玖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和西峡县对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文件要求，组织专业调查队伍，筹备调查设备。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要求进场调查。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90日历天内完成。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按照国家、省、市和西峡县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政策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完成任务外随时根据市局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 30%为项目启动资金；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汇总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 60%；

3. 乙方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经省级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 10%；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文件上要求提交的成果和该文件以外省厅和市局要求提交的有关成果。

2. 根据前款规定的成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待该项工作最终国家和省市各级领导检查验收合格后，通过国家级备案，将所有提交成果梳理好，编写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编辑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挂图一套、编辑全县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一套，拷贝电子版移交西峡县成果 1 份（包括国家下发的所有电子数据和过程数据、成果等）。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终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0.1% 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

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南阳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4500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李保青
	电话：		电话：19837762162
	传真：		传真：0377-631503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111101012701419588		

委托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日